附件一-2

**花蓮縣107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審查作業計畫**

一、依據：107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二、目的：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

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二)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

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協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五、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擇期辦理全縣宣導說明會，邀請本縣特色績優學校提供計畫申辦經驗與規劃方式。

 （二）各校應依本縣提供之計畫要點研擬計畫書，依限提出申請。

 （三）依學校條件提出申請：學校藝術深耕計畫以偏遠地區、資源不足、師資缺乏者為優先補助對象，倘非偏遠學校申請校數超過申請總校數50％，依推動小組研定之篩選機制進行初篩。

 （四）辦理審查：計畫受理後由本縣推動小組成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準表如**附件一-2-A-2，必要時得請各申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通過後函知各校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五）審查規準：

 1、課程優先原則：落實深耕的精神與內涵，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課程及教學。

 2、資源整合原則：以校群策略聯盟方式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校群間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校群藝文教學品質，優先補助並提高補助額度。

 3、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另學校藝術深耕計畫應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內，透過協同教學，讓校內藝文老師學習藝術家之專業能力，並規劃進階式學生藝文學習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促進師資專業成長。

 4、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5、永續發展原則：學生課程體驗、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以及教育工作者的美感知能提升，應考量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校園環境或美感學習興趣造成負面影響。

 （六）委員合議決定補助學校名額與經費額度。

 六、計畫工作期程表：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工 作 項 目 | 作 業 時 程 | 負 責 單 位 |
| 規劃階段 | 研訂本縣整體推動計畫 | 106年10月-12月 | 本府教育處 |
| 宣導說明會、公布優質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諮詢專線 | 106年11月28日 |
| 提報本縣實施計畫送部核定 | 107年1月10日前 |
| 執行階段 | 學校計畫收件期限 | 106年12月13日前 |
| 學校計畫審查 | 106年12月25日 |
| 各項計畫執行 | 107年2月至108年7月 | 各申辦學校 |
| 考核階段 | 計畫執行訪視與輔導 | 107年5月至108年6月 | 推動小組委員組成訪視小組 |
| 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分享 | 107年5月至108年6月 | 委辦及申辦學校 |
| 辦理績優者從優敘獎，績效不良追蹤輔導 | 108年7月 | 本府教育處 |

 七、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式 | 3,000 | 1 | 3,000 | 審查委員交通，核實報支 |
| 審查費 | 件 | 300 | 90 | 27,000 | 1. 須完成每件計畫之初審及複審方得支領審查費。
2. 教育處人員不得支領。
 |
| 膳費 | 人 | 100 | 40 | 4,000 | 審查會議相關人員誤餐費，含茶水 |
| 雜支 | 式 | 2,000 | 1 | 2,000 |  |
| 合計：新台幣36,000元 | 各經費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得相互勻支 |

八、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本縣相關獎勵辦法敘獎；承辦學校相關人員敘獎最多2名。

九、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